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牙醫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110 年 5 月 26 日教務會議核備

112 年 5 月 16 日校課程委員會

一、 本學系依教育部核定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牙醫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英文為 Department of Dentistry, National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

二、 入學考試及有關規定悉依當學年度招生簡章辦理。

三、 新生報到及註冊

- (一) 新生報到及註冊，悉依當學年度招生簡章及本校入學、註冊通知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 (二) 新生錄取後應於規定期限內親自到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未辦理，亦未事先請假核准者，即取消入學資格。
- (三) 新生所繳證件如有不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四、 課程：修課規定依教務處課務組網頁公佈。

五、 修業期限、學分

- (一) 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二) 至少應修畢二十四學分，其中包含本學系訂之必修科目學分，並完成論文。
- (三) 休學、退學及延長修業年限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六、 科目考試、成績

- (一) 科目考試，分平時考核、期中考試、學期考試等。平時考核由教師隨時舉行；期中及學期考試由授課教師自訂方式舉行。
- (二) 學期總成績由授課教師使用本校網路成績登錄系統登分，並確認送出後即完成繳交。
- (三) 學業成績、操行成績均採等級考評，以 A+ 為滿分，B- 為及格。
- (四) 學業成績不及格之必修科目，應重修。
- (五) 因公、疾病或重大事故，無法如期參加考試者，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七、 論文指導

(一) 論文指導老師

- 1、本學系研究生原則上應於入學後第二週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
- 2、各研究生之論文指導由本學系專、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必要時亦得敦請系外具助理教授資格以上之教師共同擔任論文指導。論文指導

之職責為負責所指導研究生之全程學業輔導，含選課、閱讀、研究實驗、論文撰寫等。

- 3、本學系專任老師一年同一年級碩士班研究生以二位為限。兼任老師收碩士班研究生，每一年以收一位為原則。
- 4、其他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辦理。

（二）論文進度報告

- 1、研究生選定指導老師後，第一學年度下學期需提出研究計劃，爾後每學期需舉行論文進度報告。
- 2、論文進度報告需於規定期限內舉行，若因論文指導老師出國不克舉行，需先經系主任同意。若指導老師認為學生之研究結果不足或準備不夠，可以不讓學生舉行，並依未如期舉行處理。

八、學位考試

- （一）依系辦每學期通知之期限日前提出，至遲需於學位考試日前七日提出申請，經核准後舉行，填妥申請表格，附歷年成績單，向本學系提出學位考試申請，由論文指導老師及系主任審核後，另檢附審查通過之該生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名冊，一併交教務處辦理。

（二）申請條件

- 1、碩士班修業滿一年。
- 2、修畢必修科目與學分：碩士班至少二十四學分。

註：若有二十四學分以下（含）學分仍在修習中，可提出申請，但必需於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之當學期修及格。若於當學期共修畢及格之學分不足二十四學分，而修業期限已屆滿，則需退學；若修業期限未屆滿，需於次學期重修。

（三）學位考試委員會

- 1、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由教學單位主管核定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2、考試委員資格依本校「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規定辦理。
- 3、考試委員經論文指導老師提出推薦名單，由系主任審核，必要時得由系主任召集審核委員會審核，呈請院長、教務長複核後，經校長核定發聘。

（四）論文撰寫

- 1、論文撰寫以中或英文為原則，並採橫寫。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學位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 2、初稿之撰寫必需依照規定格式，經論文指導老師審查認可後，於學位考試舉行前二週，印妥交各考試委員。
- 3、論文考試舉行前，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並供考試委員參考；於論文考試結束後，由指導教授於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簽核確認。
- 4、修改後之論文定稿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並經指導教授確認。

(五) 考試日期

- 1、學位考試每學年上學期需於1月31日前，下學期需於7月31日前舉行。
- 2、逾期未完成撤銷手續，亦未舉行考試者，該次學位考試成績以零分登記。

(六) 學位考試

- 1、學位考試以口試方式公開舉行。必需於考試前一週通知系辦公室，安排教室。將配合教室每日有固定場次。
- 2、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 3、至少需三位委員出席，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舉行者，其成績不予採認。

(七) 學位考試成績

- 1、學位考試成績以A⁺為滿分，B⁻為及格，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如有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 2、學位考試成績評定時如有附帶條件者，經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符合附帶條件後，始完成學位考試。

(八)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如修業期限尚未屆滿，得申請重考一次，申請重考學生，仍需於修業期限內，行事曆規定期間填寫申請書，經論文指導老師、系主任、教務長核可後，始得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九) 學位考試舉行後，本學系應於規定期限（上學期為1月31日，下學期為7月31日）前，將「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送交註冊組登錄。

九、 畢業及離校手續

- (一) 學位考試及格後，應依本校研究生學位授予相關規定辦理畢業及離校手續。
- (二) 學位考試及格後，考試委員建議修改部分，必需依照建議完成修改，或說明無法修改之原因，經論文指導老師審查通過，方能定稿並由各考試委員簽署論文審定同意書。
- (三) 論文裝定成冊
定稿之論文冊數，除送至註冊組轉送國家圖書館一冊外，餘依本校圖書館辦理畢業離校之相關規定提供冊數，並送交學位考試委員每人一本。
- (四) 論文之電子檔案依教育部規定之格式製作。
- (五) 論文審定同意書乙份及學位考試成績登記單經論文指導老師及系主任簽字（影印本無效）。
- (六) 離校程序需先經論文指導老師簽核，再經系主任簽核。
- (七) 本學系規定之學位考試論文合法切結書。
- (八) 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及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
- (九) 將上述（二）～（八）各資料備齊繳交相關單位，辦理離校手續，領取畢業證書，頒發「牙醫學碩士」（Master of Dental Science）學位。

十、 本規章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修正時亦同。